

正本

收文
日期 112 年 3 月 24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1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5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吳珮綾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ling@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38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令、附件3-總說明、附件4-作業要點、
附件5-申請清冊各1份)

裝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
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112年3月17日訂定發布，
其發布令、行政規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案，轉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17日路運綜字第

1120032427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線

正本：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擬掛網周知



序號 1120032427B
臺北市遊客字第 11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侯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5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u4263@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32427B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行政規則、行政規則附件、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行政規則附件
_112D2015162-01.pdf、行政規則_112D2015163-01.odt、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_112D2015164-01.pdf、發布令_112D2015165-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
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
年3月17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03124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
布令、行政規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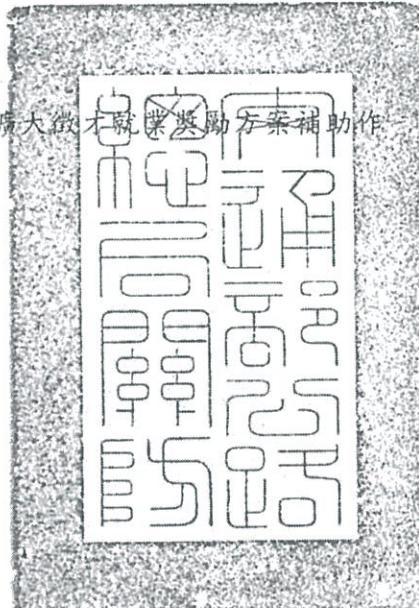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31244號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陳文瑞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 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辦理駕駛訓練費用、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為明定相關補助執行方式，俾利業者及監理機關遵循辦理，爰訂定本要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補助對象。(第三點)
- 四、補助期間。(第四點)
- 五、補助基準及條件。(第五點)
- 六、補助款之用途及使用範圍。(第六點)
- 七、申請補助之受理期間。(第七點)
- 八、申請補助方式、期限及應備文件。(第八點)
- 九、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第九點)
-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第十點)
- 十一、督導考核及違反誠信原則或違法申請之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本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相關補助。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 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辦理。	執行機關。
三、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補助對象。
四、 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補助期間。
五、 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	補助基準及條件。

<p>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p> <p>(二)前款訓練期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p> <p>(三)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其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p> <p>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六、 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用途及使用範圍，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及發給當事駕駛人，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p>	補助款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p>七、 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申請補助之受理期間。
<p>八、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要點發布日起一個月內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申請補助方式、期限及應備文件。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 (二)收據（附件二）。 (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四)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五)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六)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七)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八)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p>九、 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就補助對象資格、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p> <p>監理機關為審查本要點補助，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人提出其他佐證資料，或約詢之，業者及當事駕駛人應予配合。</p> <p>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函請補件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補助事項，不得重複請領本局辦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補助、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等之同一項目補助。</p> <p>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不予補助。</p>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十、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

<p>者，由監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p> <p>業者所送憑證，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經核定補助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監理機關留存辦理核銷，不予發還。</p> <p>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p>	<p>序。</p>
<p>十一、本局及監理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留才情形，並適時輔導。</p> <p>本要點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補助之業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重複請領本局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應撤銷補助，業者並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業者之申請。</p>	<p>督導考核及違反誠信原則或違法申請之處理方式。</p>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 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本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要點辦理相關補助。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 (一) 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

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 (二) 前款訓練期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 (三) 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其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用途及使用範圍，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及發給當事駕駛人，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要點發布日起一個月內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

- (二) 收據（附件二）。
- (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 (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九、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就補助對象資格、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

監理機關為審查本要點補助，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人提出其他佐證資料，或約詢之，業者及當事駕駛人應予配合。

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函請補件者，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補助事項，不得重複請領本局辦理之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補助、推動離島地區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計畫補助等之同一項目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不予以補助。

十、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由監理機關核定補助金額，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

業者所送憑證，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經核定補助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監理機關留存辦理核銷，不予發還。
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

十一、本局及監理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留才情形，並適時輔導。
本要點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均為補

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補助之業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重複請領本局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應撤銷補助，業者並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業者之申請。

附件一

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

- 驅主請於本清冊空白處蓋大小章，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以長邊裝訂（免膠裝），一式一份，申請人數超過 10 人請自行延伸使用。
 - 每位駕駛人之個別申請文件，應標明序號，依序排列裝訂。
 - 附件二收據金額，應與本清冊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相符。

附件二

收據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
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

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萬○仟○佰○拾○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萬○仟○佰○拾○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萬○仟○佰○拾○元

共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

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匯款行庫：○○銀行○○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加蓋雇主大小章)